

证券代码：301369

证券简称：联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8,995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调整原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75,3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8,995 股后的股本 70,516,4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744,592.8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数量为 31,732,381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每股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2797659 元/股=19,744,592.84 元÷70,575,398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4496238 股=31,732,381.35 股÷70,575,398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

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797659）/（1+0.4496238）。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575,3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2,947 股后的股本 69,952,4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586,686.2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预计转增股本 31,478,6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054,000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若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563,952 股股份完成归属，已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市流通，归属后公司总股本 70,575,398 股不变，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622,947 股变为 58,995 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75,3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8,995 股后的股本 70,516,4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80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44,592.8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数量为 31,732,381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

际转增结果为准)。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75,39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58,995 股后的 70,516,4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70,575,398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02,307,779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91	张赤梅
2	03*****697	郑俊岭
3	03*****226	李凯
4	02*****286	邱少媚
5	03*****459	李映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情况变动表

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转增前		本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数（股）	本次转增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752,851	46.41%	14,738,783	47,491,634	46.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22,547	53.59%	16,993,598	54,816,145	53.58%
总股本	70,575,398	100.00%	31,732,381	102,307,779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102,307,779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

红（含税）、每股转增股数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2797659 元/股=19,744,592.84 元 ÷ 70,575,398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每股转增股数=实际转增股份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4496238 股=31,732,381.35 股 ÷ 70,575,398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

综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1+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797659 元/股）/（1+0.4496238）。

3、公司股东张赤梅、郑俊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国家高新区新光源产业基地光明大道 16 号

咨询联系人：邱少媚

咨询电话：0757-83281982

传真电话：0757-8180253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